马克思主义学院-马克思主义理论专业

硕士研究生奖助学金实施细则

研究生综合测评是对研究生的德、智、体等各方面素质的综合评价，是评定各类奖学金、评选优秀研究生、直攻博士等的参考依据。根据学院实际情况，特制订本办法。

**一、总成绩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总成绩 | 学业成绩 | 科研成果 | 社会服务 |
| 满分100 | 40分 | 40分 | 20分 |

**二、学业成绩**

学业成绩=已修学位课程平均级点/4.0 ×40 (注：4.0分制）

**三、科研成果**

1、科研成果是与“马克思主义理论”学科相关的截至申请日期**公开发表且已经见刊**的学术论文或其它学术成果。学术论文的字数原则上应超过四千字。

2、以下计分标准均按照第一作者计算。如果是第二作者，本人导师必须为第一作者，按1/2篇计分。第三作者及以后不记分：

（1）CSSCI来源期刊：30分/篇

（2）CSSCI扩展源期刊：15分/篇

（3）全国征文核心期刊（北大）：10分/篇

（4）一般期刊：5分/篇

（5）其它学术成果由学院科研副院长审定，酌情给分。

3、科研成果总得分不超过40分。

**四、社会服务**

1、社会服务成绩=（基础分+奖励分）×20%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类别 | 基础分（共60分） | 奖励分（共40分） |
| **指标** | 道德品质 | 思想道德 | 纪律作风 | 参与活动 | 社会工作 | 荣誉称号 | 志愿服务 | 社会实践 |
| 权重 | 15 | 15 | 15 | 15 | 10 | 10 | 10 | 10 |

2、基础分：符合以下情况者获得相应分数（满分）。

（1）道德品质：具有良好的公德意识、平时做到文明自律。

（2）政治思想：思想积极上进，政治表现良好。

（3）纪律作风：遵纪守法，学风良好.

（4）积极参与学校、学院各项活动。

在校期间受到各类处分或校院通报批评，或者在校期间违反学校学业诚信守则者，基础分为0分。

3、奖励分：符合以下各种情况者获得相应加分，最高不超过该项的满分；同一事由取分数最高值，不重复、不累计。

（1）社会工作：担任学生干部或其它职务，根据其工作表现，按下述标准酌情加分：

①担任市（部）级及以上学生干部或其它职务，加10分；

②担任学校级学生干部或其它职务，加8分；

③担任学院级学生干部或其它职务，加6分；

④担任班（年级）学生干部或其它职务，加4分；

（2）荣誉称号：获得各类集体、个人荣誉者，按下述标准酌情加分：

①获得国家级荣誉的先进集体成员、先进个人，加10分；

②获得市（部）级荣誉的先进集体成员、先进个人，加8分；

③获得校级荣誉的先进集体成员、先进个人，加6分；

④获得院级荣誉的先进集体成员、先进个人，加4分；

（3）志愿服务：参加过以下志愿服务或公益活动的，获得相应加分：

①参加无偿献血活动，加5分；

②参加大学生支教活动，加5分；

③参加志愿者活动，加2分。

（4）社会实践：参与以下各类社会实践活动的，获得相应加分：

①参加教学实践、专业实习、挂职锻炼等，加2分；

②参加勤工俭学、助研、助教、助管等，加2分；

③参加社会考察、社会调查等，加2分；

④参加学生军训等，加2分；

⑤参加科技发明、创业实践等，加2分。

本办法由马克思主义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负责解释。

**马克思主义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委员会**